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2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3.9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2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06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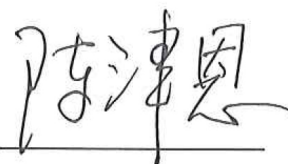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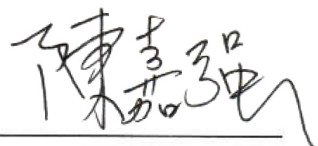
姚桂清



陈津恩



陈嘉强



2021 年 3 月 26 日